

檔 號：CGZ0199

保存年限：3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呂靜媛

電話：05-2788225轉705

傳真：05-2752090

電子信箱：cab51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503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暨送件表及徵件海報(紙本另寄)(0300059A00_ATTCH5.pdf、0300059A00_ATTCH6.doc、0300059A00_ATTCH7.pdf)

通識教育中心
約用助理員 巫仕如 7/5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鋒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6年第20屆桃城美術展覽會」簡章暨送件表及徵件海報各乙份，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傳布，並鼓勵貴轄藝術創作者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美展簡章暨送件表得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藝文資源/徵件競賽/桃城美展下載使用，並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 二、本屆桃城美展初審收件日期：105年4月20日至5月11日止(郵戳為憑)；收件地址：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2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詳情內容請參閱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

1/5



通識教育中心
約用助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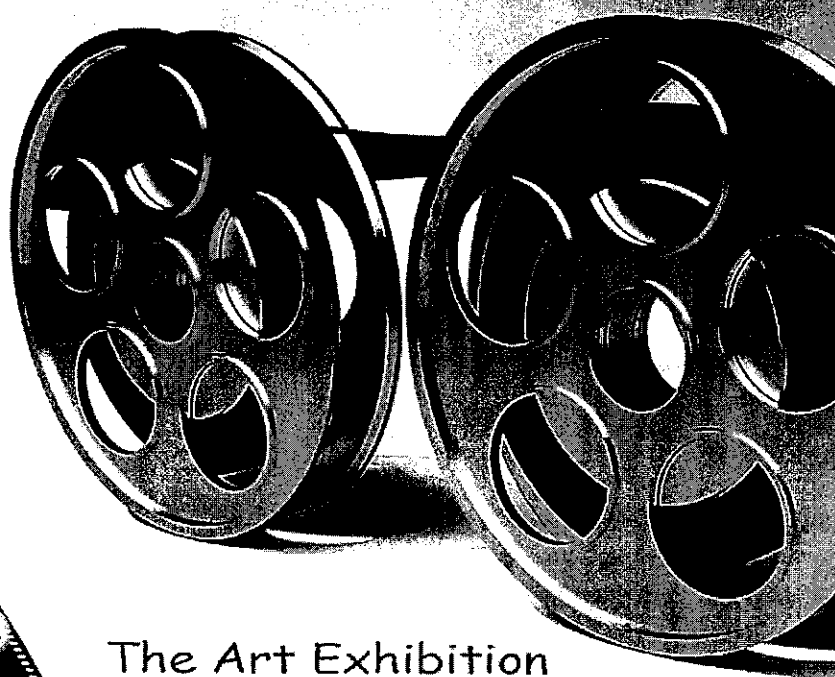
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學院、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義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當代藝術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高雄市電影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地震教育園區

副本：本局展覽藝術科 電話：02-2224
12分機：22章

2/15

第20屆

嘉義市 電影展



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

徵件簡章

3/15

2016

第20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宗旨：鼓勵藝術創作，累積藝術資產。

一、辦理單位：主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邀請作品：

- (1) 邀請當屆初、複審評審委員每人乙件作品。
- (2) 請依受邀類別提供作品，作品尺寸請參考各類參賽作品之相關規定。
- (3) 可提供作品原件展出，或提供作品檔案（電子檔、照片、底片等）供本局製作畫冊，本局致贈畫冊乙冊，以示謝忱。

三、參選資格：歡迎年滿17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報名參加。

1. 參賽作品須為 **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得跨類參賽，每類限送乙件。
2.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
(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 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徵件主題：(一) 雕塑類：不限

(二) 攝影類：1. 以嘉義地區文化、人文關懷為思考軸心。

2. 以嘉義地區相關之人、事、地、物為創作方向。

3. 參賽作品創作主題如不符規定，不得進入優選名次。

五、參賽類別及規格：

*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 以玻璃裝裱拒收。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A) 雕塑類	初審：繳交作品8×10吋照片3張，含正、背、側面等3個不同角度各一張。 (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 每一件作品最長邊 含底座 不得超過200公分，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 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並以堅固木箱裝運，創作者應考慮作品需規劃於本局展覽室空間，並便於搬運及裝置。(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之照片，標明裝卸過程)
(B) 攝影類	※攝影類至少需繳交2至4幅之連作作品。 初審：繳交連作作品之每張照片，每張長邊10-12英吋、短邊不得小於5英吋。 (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及排列順序)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每張照片請分開裝裱)。 每單幅作品(裝框前)長邊以24英吋(61公分)為單一規格，短邊不得小於12英吋(31公分)，須裝裱完成。凡以玻璃裝飾保護等不收。 ※複審每1件作品之 連作照片需分開裝裱 方為完整創作。

六、參賽辦法及初、複審收件時間：

初 審	收件時間：105年4月20日（周三）至5月11日（周三）止，<u>以郵戳為憑</u>。 （初審資料照片恕不退件，請自行備檔留存） 1. 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 附表二。 2. 初審依據照片評審，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務請清晰。 3. 請參賽者檢附〔1.參賽者報名表 2.參賽作品資料表（含送審照片，雕塑類請附三張作品照片，攝影類請附上連作作品之每張照片）3.初審結果通知單（貼郵票）〕三項資料，以 附表一 黏貼於信封上寄至： 『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展覽藝術科』（需以掛號信件寄送）
複 審	收件時間：105年6月1日（周三）至6月5日（週日）AM 9:00至PM 16:30 逾時一律不受理，<u>不以郵戳為憑</u>。 1. 通過初審者，由本局通知作者提送原件至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05-2780303轉93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之1），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需黏貼 附表三。 2. 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作品將另行退回。

七、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 間	地 點
初審收件	105.4.20（周三）至5.11（周三）	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
初審評審	約5月中旬	
複審原件收件	105.6.1（周三）至6.5（周日）09:00-16:30	本局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複審評審	約6月上旬	
首展時間	105.9.22（周四）至10.30（周日）	本局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頒獎典禮	105.9.24（周六）	本局1樓演講廳
作品退件	105.11.2（周三）至11.6（周日）09:00-16:30	本局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 收件、退件需注意事項：

- （一）本局各展覽室牆面高度約為240cm。
- （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包裝，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
- （三）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由本局發給收據存執，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
- （四）收件亦採貨運、郵寄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創作者自行負擔。
- （五）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展出，本局將於展覽後另行通知領回，方式如下：
 - 親自領回（依本局通知時間及地點領回作品）。
 - 貨運（得書面聲明委由本局於退件時間送回，本局將委託貨運公司寄回，貨到付款），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 （六）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本美展簡章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至本局展覽藝術科函索，或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cabcy.gov.tw>首頁/桃城美展專區下載使用。

※作品於展出期間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及顛簸等因素，而導致作品受損，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本局不負包裝之責，請於送件時能以瓦楞紙箱、木箱、錦盒等包裝，以利回程本局協助包裝。



八、評審會議：

- (一) 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 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 每類錄取首獎乙名（雕塑類為添生獎，攝影類為歐陽獎）、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優選2名及入選若干名。

九、獎勵：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A) 雕塑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添生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第二名	1名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第三名	1名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優選	2名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B) 攝影類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歐陽獎	1名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第二名	1名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第三名	1名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優選	2名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同上
入選	若干	獎狀、美展專輯	

十、權責：

1. 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本局將頒發免審証書。
2. 獲添生獎、歐陽獎者，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
3. 本局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4.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5. 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1) 保險時間：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
 - (2) 保額最高賠償金：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台幣3萬元。
 - (3)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6. 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得獎者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

十一、其他：

1. 本簡章所列獎金，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
2.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
3.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4.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十二、收件地點及聯絡電話

初審：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展覽藝術科 / 05-2788225轉702~710)

複審：嘉義市忠孝路275之1號(嘉義市立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 05-2780303轉931)

任如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電話：05-2788225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http:// www.cabcy.gov.tw](http://www.cabcy.gov.tw)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第 20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參賽者報名表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	作品題名	
--	------	---	------	--

參賽者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 字 號			(浮貼 2 吋相片，請註明 姓名、電話、參賽類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通訊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可確實收件地 址)	- (郵遞區號)
-----------------------	---

現 職		電子信箱	
-----	--	------	--

學歷或 專業訓練	畢業／學習年度	學校／機構	主修類別
	西元 年		
	西元 年		

藝術相關 經歷	

- 具切結書：本人已詳閱第 20 屆桃城美展簡章內容，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之處分。

2. 作品若入選，本人 ☐ 同意於本屆美展專輯通訊錄上刊登 ☐ 姓名 ☐ 電話 ☐ 地址。 **(請務必勾選)**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背面)

第 20 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參賽作品資料表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 A. 雕塑類 ☐ B. 攝影類	
		連作件數 _____ 件		
作品題名			創作年代	西元 _____ 年 限為 2014 年(含)以後之獨立創作
尺 寸 (不合規定者拒收)	1. 攝影、雕塑 畫心尺寸：長 _____ × 寬 _____ × 高 _____ cm 含框總尺寸：長 _____ × 寬 _____ × 高 _____ cm 2. 雕塑作品重量 _____ kg (雕塑請寫上重量)			
使用媒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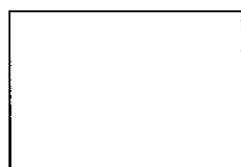
創作理念 (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攝影類拍攝地點(請簡述)：

註：平面作品請標示長×寬 (cm)，立體作品請標示長×寬×高 cm 及 kg。

請填寫作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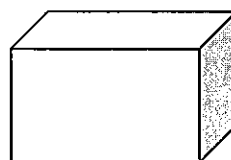
平面作品



寬()cm

長()cm

立體作品



寬()cm

高()cm

長()cm

重()kg